

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并更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资源，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该事项尚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拟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终止挂牌事项，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2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通股份，证券代码：833931）自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